

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6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6〕1764号）</p> <p>一、调整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原则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p>	调整	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及各经济开发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2	行政许可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3号令，2016年4月27日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工业行政主管部门。</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3	行政处罚		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4	行政处罚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6	行政处罚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而进行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7	行政处罚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进行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8	行政处罚		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9	行政处罚		7.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8.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11	行政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12	行政检查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p>【法律】《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13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14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15	行政检查	渔政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16	行政强制	对渔业船舶、设施的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1.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不保留职权。2.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17	行政强制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第二十条 按本规定进行的渔业行政处罚，在海上被处罚的当事人在未执行处罚以前，可扣留其捕捞许可证和渔具。</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1996年8月9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p>	调整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三）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经补检不合格的，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正）</p> <p>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p>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23	行政处罚		2.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p>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24	行政处罚		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p>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25	行政处罚		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补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p> <p>【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p> <p>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26	行政处罚		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28	行政处罚		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4.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30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31	行政处罚		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三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七百元罚款；（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32	行政处罚		7.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13号，1997年3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六条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p> <p>【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p> <p>第十一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33	行政处罚		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的，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p> <p>（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p> <p>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p> <p>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p> <p>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p> <p>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p> <p>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p> <p>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p> <p>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万元罚款；</p> <p>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p> <p>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34	行政处罚		9. 对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的通告》（辽政发〔2009〕17号）</p> <p>七、今后凡因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后果自负；凡有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经历的人员，一律不予办理出海作业证件。</p> <p>八、对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渔业部门和公安边防部门可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辽宁省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条例》从重处罚，涉案船只不再享受国家燃油补贴等惠农政策。</p>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p> <p>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p>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35	行政处罚		10. 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二十九条：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可以并处3千元至5万元罚款。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负责对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40	行政处罚		3. 负责对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的罚款。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41	行政处罚		4. 负责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行为的查处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调整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市级、县保留职权
42	行政处罚		1. 对侵占和破坏渔港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凡经国家公布的渔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造成损坏的，必须限期修复。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20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凡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向管理该渔港的渔港监督机构报告，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按规定办理签证，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的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处以50—2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45	行政处罚		4.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处以5000—10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46	行政处罚		5. 对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禁止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47	行政处罚		6.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船舶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必须事先向渔港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位置进行作业,并应设置标志及配有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以500—5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48	行政处罚		7. 对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不得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立即向渔港监督机构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以400—1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49	行政处罚		8. 对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渔港监督机构可处以500—3000元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10号)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50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调整	市级、县级教育局	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教师函（2011）6号二、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三）统筹考试与认定关系。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本地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可以调整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事中监管： （一）材料审查。 （二）专家评审。 （三）协同监管。 事后监管： （一）年度考核 （二）师德考核 （三）定期注册
5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 除进出口、林木良种和生产选育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16]2号），将“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下放至各县（区），委托至本溪高新区。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52	行政许可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16]2号），将“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下放至各县（区），委托至本溪高新区。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53	行政许可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16]2号），将“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下放至各县（区），委托至本溪高新区。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54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经营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55	行政许可		2. 除进出口、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经营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56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调整	市级、县级住建部门	市级、县、高新区住建部门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本政转办〔2021〕4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修正）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调整	市级, 县级 住建部门	市级县、高新区 住建部门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本办转办[2021]5号）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8	行政处罚		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调整	市级, 县级 住建部门	市级县、高新区 住建部门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本办转办[2021]5号）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59	行政处罚		3.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	市级, 县级 住建部门	市级县、高新区 住建部门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本办转办[2021]5号）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1. 施工劳务新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18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调整	市级, 县级 住建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61	其他行政权力		2. 施工劳务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第18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调整	市级, 县级 住建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62	其他行政权力		3. 施工劳务增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第18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调整	市级, 县级 住建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调整依据	备注
63	其他行政权力		4. 施工劳务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第18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调整	市级, 县级 住建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64	其他行政权力		5. 施工劳务遗失补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第18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调整	市级, 县级 住建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